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9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林松禾（原名林南和）

代 理 人 何明諺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9 代 理 人 陳正欽

10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  
11 如下：

12 主 文

13 聲請人即債務人林松禾（原名林南和）應予免責。

14 理 由

15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16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17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18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19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20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21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22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而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23 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24 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25 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  
26 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  
27 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  
28 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  
29 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  
30 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  
31 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

01 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  
02 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  
03 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  
04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  
05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06 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  
07 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

08 二、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林松禾（原名林南和）前向各金融機構  
09 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等，致積欠無擔保債務新臺幣  
10 （下同）2,751,386元（見本院民國113年3月1日橋院雲113  
11 年度司執消債清竹字第3號債權表），前即因無法清償債  
12 務，而於112年5月間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因無法負擔債權  
13 人所提還款方案而於112年6月8日調解不成立。其後，聲請  
14 人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84號裁定  
15 聲請人自113年1月12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復經本院  
16 司法事務官就聲請人財產進行清算結果，普通債權人未獲分  
17 配53,947元，再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7月30日以113年  
18 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確定等情，此經本  
19 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件卷宗查明無訛，足堪認定。

20 三、經查：

21 (一)聲請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仍為消防設備施工及維  
22 修之臨時工，以日計薪，每月薪資約27,000元，而其名下僅  
23 1輛80年間出廠無殘值車輛，另有投資財產8,010元，112年  
24 度申報所得為1,144元，現勞工保險投保於職業工會等情，  
25 有113年12月4日陳報狀所附收入切結書、勞保局被保險人投  
26 保資料查詢結果、112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  
27 表附卷可稽，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來源，佐以聲請  
28 人所得甚低，現勞保投保於職業工會，並已提出收入切結書  
29 為證，則以聲請人主張之收入來源應非虛罔，是以其自陳每  
30 月收入27,000元作為核算其開始清算至清算終止時（即113  
31 年1月至113年7月）之固定收入，應能反映真實收入狀況。

01 (二)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02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受扶養  
03 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  
04 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  
05 2第1項、第2項規定甚明。次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  
06 之義務，民法第1114條第1款定有明文。關於聲請人開始清  
07 算程序後之必要支出部分，其主張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每  
08 月支出扶養費10,000元。查聲請人與配偶育有2名未成年子  
09 女分別為96年11月間、100年1月間生，於112年度皆未有申  
10 報所得，名下無財產等情，有戶籍謄本、112年度稅務電子  
11 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等附卷可證。而扶養費用部分，依  
12 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項，並參照民法第1118、1119條  
13 規定，其負扶養義務之程度，亦應考量其目前身負債務之窘  
14 境，所負擔之扶養義務能力，自非比一般，在無其他更為詳  
15 實之資料可供佐證之情形下，故本院認定以113年度高雄市  
16 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2倍17,303元為標準，則與配偶分擔2名  
17 子女扶養費後，聲請人每月應支出之子女扶養費應以17,303  
18 元為度（計算式： $17,303 \times 2 \div 2 = 17,303$ ），聲請人就此主張  
19 支出子女扶養費10,000元，應屬可採。至聲請人個人日常生  
20 活必要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  
21 動之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  
22 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則依  
23 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參酌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  
24 社工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113年度高雄市最低生  
25 活費標準14,419元之1.2倍為17,303元，故聲請人每月最低  
26 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度，始  
27 得認係必要支出，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為17,000  
28 元，尚低於上開標準17,303元，亦屬可採。則聲請人於本院  
29 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其每月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  
30 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已無賸餘（計算式： $27,000 - 17,000 - 10,000 = 0$ ），即不構成消債條例第133條  
31

01 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02 (三)聲請人於清算程序中，就其投保狀況，已提出中華民國人壽  
03 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  
04 供本院調查，並無應陳報而未陳報之保單。又聲請人於113  
05 年5月14日至同年月19日間雖曾出境，然依其所述，係因工  
06 作關係前往菲律賓考察，相關食宿旅費均係由業主負擔，並  
07 提出稼登消防器材工程有限公司113年11月19日出具之證明  
08 書為憑，衡情尚符常理。至於聲請人於清算執行程序中提出  
09 之相當於股票價值金額53,947元，其中50,000元係由其配偶  
10 何金蓮所資助，亦有何金蓮出具之資助證明書為佐，自難認  
11 聲請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規定之故意隱匿應屬清算  
12 財團財產之情事，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  
13 列各款應不免責事由。此外，各債權人亦未提出聲請人有何  
14 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規定之事證供本院參酌，故應  
15 認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之存在。

16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其每月固定  
17 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已無賸餘，並無消債條例第133  
18 條所定不予免責情事，復查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應  
19 不予免責之事由存在，揆諸前揭規定，本件應為聲請人免責  
20 之裁定，爰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

22 民事庭 法官 饒佩妮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  
25 告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26 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28 書記官 郭南宏